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接到公司股东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的通知，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投投资”）与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以下合称“转让方”）于2026年2月12日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变动情况

商投投资与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曹世如、曹曾俊将其合计持有的红旗连锁70,443,75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5.18%）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商投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商投投资	229,925,000	16.91%	21.32%	300,368,750	22.09%	22.09%
曹世如	245,565,000	18.06%	0	184,173,750	13.54%	13.54%
曹曾俊	36,210,000	2.66%	0	27,157,500	2.00%	2.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曹世如和曹曾俊放弃持有股份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曹世如和曹曾俊恢复剩余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转让完成后，商投投资将持有红旗连锁300,368,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0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商投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情况

（1）转让方一

姓名：曹世如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3**********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曹世如女士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2）转让方二

姓名：曹曾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5**********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曹曾俊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曹世如女士与曹曾俊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一与转让方二系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受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栋1单元35层3502号
法定代表人：	汪晓龙
注册资本：	12,622.6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MA61Y11T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物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中草药收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食收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6-11-11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28-87370676

商投投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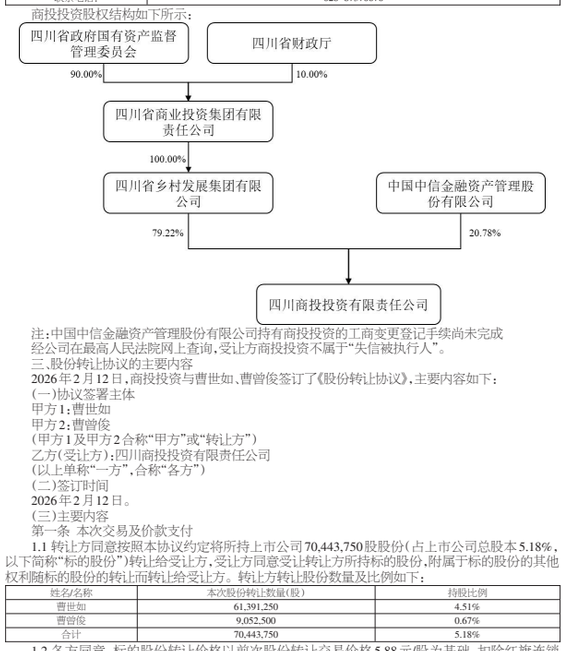

注：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商投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受让方商投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2月12日，商投投资与曹世如、曹曾俊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1：曹世如

甲方2：曹曾俊

（甲方1及甲方2合称“甲方”或“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二）签订时间

2026年2月12日。

（三）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交易及价款支付

1.1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70,443,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1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世如	61,391,250	4.51%
曹曾俊	9,052,500	0.67%
合计	70,443,750	5.18%

1.2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以前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5.88元/股为基础，扣除红旗连锁2024年、2025年两次现金分红后，确定为5.641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97,373,193.75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柒佰叁拾柒万叁仟壹百玖拾叁元柒角伍分）。各方确认，本条约定的转让价格严格遵循国有资产交易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规定，不高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及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价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90%的监管要求。

1.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及之后，各方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世如	245,565,000	18.06%	184,173,750	13.54%
曹曾俊	36,210,000	2.66%	27,157,500	2.00%
受让方	229,925,000	16.91%	300,368,750	22.09%

本次交易完成前及之后，各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表决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表决权比例
曹世如	18.06%	-	13.54%	13.54%
曹曾俊	2.66%	-	2.00%	2.00%
受让方	16.91%	21.32%	22.09%	22.09%

1.4 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日后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在该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每股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扣减除息分红金额。

1.5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对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按照1.2条约定，共计397,373,193.75元）支付至以受让方名义开立，由受让方与转让方共同管理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当转让价款支付到共管账户以及乙方已提供齐备的股份过户登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资料递交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无条件配合把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0%解除共管并划转至甲方1及甲方2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还应遵照受让方申请的并购贷银行实际要求。

1.6 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前，受让方已转入共管账户的款项及孳息所有权归受让方所有。自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已转入共管账户的款项及孳息所有权归转让方所有。

1.7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及时缴纳，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转让方确认，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印花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扣代缴。

1.8 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之前，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共管账户中受让方已转入的款项及其孳息归属于受让方。

第二条 转让方表决权恢复

2.1 2023年12月20日，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转让方承诺同意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持有的剩余未转让的上市公司281,7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72%，以下简称“弃权股份”）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甲方1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为245,56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6%，甲方2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为36,2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6%。表决权放弃的期限自第一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含当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止。

2.2 各方确认，自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转让方自动恢复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权利；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原《表决权放弃协议》中项下限制的全部权利；转让方表决权恢复后，受让方与转让方将遵循同股同权原则，后续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前次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备忘录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治理结构，并充分授权上市公司依法独立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第三条 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3.1 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转让方确认本次交易亦不会使上市公司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法律法规或合同的限制。

3.2 本协议签署后，协议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向对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对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转让方特别承诺，不存在隐瞒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

3.3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将竭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与本次交易开展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3.4 转让方愿意通过本次交易使得受让方稳固其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且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若转让方通过股份转让、大宗交易向第三方出让其剩余股份的，应避免第三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表决权高于受让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或表决权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同时，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4.1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按手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受让方收到有权单位同意本次交易的审批文件之日起生效。

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4.3 过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满5日自动解除，转让方同意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解除共管账户共管，共管账户中受让方已转入的款项及其孳息归属受让方所有，受让方有权按照本协议5.1条追究转让方违约责任：

（1）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

（2）出现其他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情形；

4.4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发生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情形，则该方应被视作根本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直接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本协议对具体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5.2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本协议5.1条表述情形以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包括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承诺与保证均构成一般性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对具体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5.3 受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转让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则其除应当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每迟延一天，还应按迟延履行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5.4 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1.5条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受让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则其除应当继续履行过户义务外，每迟延一天，还应按股份转让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一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5.5 因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原因，导致受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付款、转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各方应共同努力，促成本次股份转让。如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开展本次交易，则各方可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解除本协议。

5.6 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花费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商投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承诺情况

1、曹世如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曹世如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管，还承诺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曹世如女士承诺在完成2015年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不低于100万股的计划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曹世如女士2016年6月减持股份时承诺，自完成减持计划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曹世如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曹曾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曹曾俊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管，还承诺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作为曹世如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先生在2016年6月曹世如女士减持股份时承诺，自曹世如女士完成减持计划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曹曾俊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商投投资承诺情况：

除本次拟协议受让红旗连锁股份外，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其他继续增持红旗连锁股份的计划。红旗连锁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红旗连锁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红旗连锁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六、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上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信息披露义务人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商投投资未来18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德才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涨幅较大风险：2026年2月12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于最近4个交易日（2026年2月9日-12日）累计上涨46.40%，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估值较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2月12日收盘后中国证监会行业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市净率为2.61；公司市净率为6.07，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换手率较高风险：公司最近4个交易日（2026年2月9日-12日）换手率由0.89%提升至20.75%，目前已远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舆情热点情况：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对漫剧制作相关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较为活跃，部分媒体报道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想无限”）涉及上述相关概念。奇想无限成立于2025年12月5日，设立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实缴资本仅300万元，资产规模较小，人员较少，目前尚无相关业务订单及收入，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理性判断。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9日至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6年2月12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将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市场交易风险

1、涨幅较大风险

2026年2月12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于最近4个交易日（2026年2月9日-12日）累计上涨46.40%，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估值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2月12日收盘后中国证监会行业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市净率为2.61；公司市净率为6.07，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换手率较高风险

公司最近4个交易日（2026年2月9日-12日）换手率由0.89%提升至20.75%，目前已远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舆情、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对漫剧制作相关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较为活跃，部分媒体报道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涉及上述相关概念。

2025年12月5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德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奇想宇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51%。截至2026年1月31日，实缴资本300万元。奇想无限设立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资产规模较小、人员较少，目前尚无相关业务订单及收入，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光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87,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前述股份来源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持股平台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合计9,419,489股，并于2025年2月12日完成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另外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份3,767,796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朱光葵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6日-2026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912,370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朱光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光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187,285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9,419,489股 其他方式取得：3,767,796股（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朱光葵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12,37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37,45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74,91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6日～2026年6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朱光葵先生签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及其自愿做出的相关承诺：

协议转让受让方朱光葵先生自愿承诺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受让方不得转让受让股份。（注：协议转让的股票过户完成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

朱光葵先生未来减持德马科技股份时需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光葵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朱光葵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4,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至-4,800万元。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也未发生业绩等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 截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78.12，市净率为5.81；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市净率为8.67，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露公司业绩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市净率为8.67；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78.12，市净率5.81，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业绩预亏风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4,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至-4,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07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8,238,0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8,238,0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8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8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辉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124,270	99.9037	84,863	0.0717	28,950	0.0246

2、议案名称：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预计2026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108,373	99.8902	103,260	0.0873	26,450	0.022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064,969	99.4359	84,863	0.4205	28,950	0.1436
2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预计2026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49,072	99.3571	103,260	0.5117	26,450	0.13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丁柏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飞、章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6年2月11日、2026